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的通知，作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冶集团和葫市国投，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宏跃集团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 持股数量： <u>间接持有 1.165 亿股</u> 持股比例： <u>间接持有 8.26% 股权</u>
----------------------------------	---

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是一家具有70多年发展历史，集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产品生产于一体，并综合回收其它有价金属的国有特大型冶炼企业。由于长期陷于经营及债务困境，2013年1月31日，经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葫芦岛有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葫芦岛有色资产处置、债权债务重整等法律程序已基本接近尾声，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管理相关社会职能正在梳理并逐步移交葫芦岛市政府管理。为进一步推进重整后企业工作，发挥地方政府属地化管理优势，巩固和拓展混合所有制成果，推动葫芦岛有色持续发展，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市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葫芦岛有色24%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市国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宏跃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35%股权不变、中冶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股权由55%变更为31%、葫市国投持有葫芦岛有色24%股权、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有色10%股权不变，宏跃集团将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32,602,026 股</u>
	持股比例： <u>23.59%</u>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